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自願性公告**  
**9.6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監管批准**  
**及**  
**董事會批准新建75千噸／年液化天然氣項目**

本公告乃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1月12日（卡加利時間）召開會議，董事會更新了9.6兆瓦電力項目的進展，並討論了由本公司管理團隊提出的新液化天然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6日就天然氣發電項目獲阿爾伯塔省環境及保護區局（「EPEA」）核發主要監管批准，惟EPEA將本公司申請的9.6兆瓦發電量調整為9.5兆瓦。有關天然氣發電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正持續推進其餘許可證的申請程序。

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開發一個年產量75千噸（千噸／年）的液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竣工後，本公司將能利用自有天然氣產量及現有管道集輸系統生產液化天然氣，用於替代本地市場的柴油燃料，包括鑽井與完井作業、卡車車隊及柴油發電等領域。此舉預期將提升公司天然氣產能的價值，並進一步多元化業務組合。本公司指出，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燃料需求持續增長的支撐下，當地液化天然氣市場潛力可望穩健發展。

液化天然氣項目之監管申請程序已啟動，項目預算與里程碑時程將於準備就緒時公佈。

倘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則9.5兆瓦天然氣發電項目及液化天然氣項目將不予推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6年1月15日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